

关于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069 号代表意见的答复

公安青浦分局：

李嘉辉代表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农村主干道、学校等重要地点安装电子眼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根据区府分工及本局职能，我们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在农村主干道、学校等地点车辆乱停乱放，容易引发安全事故，应予以高度重视。区财政将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，落实资金保障。

协办单位：青浦区财政局

主要领导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3年3月1日

办理单位地址：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

邮政编码：201700

办理单位分管领导：蔡云峰

联系人：徐锋

联系电话：59729825